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原交簡字第38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澤安（原名林玄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37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澤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於同日15時許」更正為「於同日16時35分許」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澤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及自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手段、情節，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邱偉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郭書綺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林智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8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9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1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2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3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速偵字第3721號

28 被 告 林澤安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澤安自民國112年9月17日0時許起至同日3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0巷00號4樓住處飲用330毫升之啤酒及250毫升之伏特加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5時許，自桃園市○○區○○路○○○○○○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3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並於同日16時42分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澤安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檢 察 官 邱偉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

書 記 官 曾之玠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6 下罰金。